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詹孟浚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922

傳真：03-5558266

電子信箱：1001476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森字第1110333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」來函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1月17日林主字第11117701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